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后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的资质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按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以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优先股赎回后，公司将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按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行使优先股赎回权，优先股的赎回不属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以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赎回的具体安排按照相应的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优先股赎回后，公司将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公司关于职工股东持股的约定及其他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公司关于职工股东持股的约定及其他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

	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优先权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优先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定事项享有表决权的，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提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优先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审议的特定事项享有表决权的，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予以提示。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主发起行不受该条限制。 （二）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主发起行不受该条限制。 （二）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或由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向董事

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或由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并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会、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并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罢免。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6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5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三）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三）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	股东会
本行	公司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拟对《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